

临时勤务服务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管理单位（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时勤务服务（第一包）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桂小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联系电话：010--62378255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9971170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795144736D

法定代表人：孟令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四平园 9 号楼 B273 室

联系电话：010--63563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临时勤务服务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913-XM001/TXJ-010-20250405）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1、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2）附件一：中标通知书；（3）附件二：服务采购需求附件；（4）附件三：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 280 元/岗/8 小时，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不超过 207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4、价款结算办法：本项目据实结算，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服务过程所需的设备设施及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工料均包含在承包费用中。

5、付款方式：服务费在阶段性安保任务完成，并提供上岗明细后进行结算。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总服务期一年，服务开始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1.4 “乙方”系指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岗人员的政审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政审不合格人员，如乙方提供的政审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甲方按照 5000 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2.2 乙方

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再培训。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

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8. 在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服务人员，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在服务范围内正常履职期间出现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服务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合同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连续两个季度考评 50 分以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3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

1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1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2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3)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安全事故等；
- (4)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考核不合格；
- (5) 如果出现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6.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6.2 乙方须在服务开始前7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满足及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7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金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临时勤务服务(第一包)”(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1913-XM001/TXJ-010-20250405)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标包中标单位，本项目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为 280 元/岗/8 小时，预算金额 207.2 万元。

特此通知。



2025年12月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Email: txjgjzb@163.com



附件二：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地区社会稳定、反恐防恐、治安防范、群防群治、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社会面等级防控工作。在重大活动期间，对辖区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一二级反恐防恐点位、水热电气讯线路、地铁进出站口、人员密集区域及重点人进行看守，按照街道工委、办事处的部署及区政法委的要求，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对各类敏感组织动态掌控和监督管理，严密防范其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健全敏感案事件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案事件。适时启动等级防控，合理部署群防群治力量，全力确保敏感日、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开展花园路街道临时勤务服务招标工作，此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分两个标包，单价最高限价 285 元/岗/8 小时，其中：

第一包：提供花园路街道南区临时勤务服务，负责花园路地区不少于 27 个点位，预算金额 207.2 万元；

第二包：提供花园路街道北区临时勤务服务，负责花园路地区不少于 24 个点位，预算金额 184.8 万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该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提供对应标包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二）服务人员标准

1. 服务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上岗前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服务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穿制服、胸牌，并由投标人统一配备相关执勤巡逻装备。

3. 投标人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和相关执勤巡逻装备正确使用的相关知识。

（三）服务人员队容风纪的要求

服务人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1. 着装

（1）工作时间必须着制服。

（2）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制服外着便服，不

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服务人员着装要整洁；着鞋（含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服务人员非因工外出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服务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接触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人员标准

服务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持有法定证件及证明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上岗前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工作标准

(1) 认真履行安全保卫工作职责，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文明执勤，按章办事，无责任事故。

(2) 熟悉重点保卫目标的部位、保卫任务，熟悉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执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3) 在规定的区域内巡视，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协调处理治安、消防有关问题。若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处置。

(4) 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爆、防破坏、上访处置、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5) 参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紧急时刻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

(6) 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串岗，不迟到、早退。

(7) 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 投标人的要求

1.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辞退服务人员应提前三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五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2)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管理；

(3)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服务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中标人要为的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派遣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服务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中标人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中标人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五日内补齐，人员不能同时缺岗为3人。

5. 采购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中标人派遣人员的情况，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中标人不能擅自派遣服务人员去办理采购人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服务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在下季度扣除，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6.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中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服务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如遇迎检、突发问题等情况，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部署，造成扣分情况，将在结算费用时予以核减。

9. 工伤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 应发工伤发生的费用, 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 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10. 其他要求: 采购人不包食宿, 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三、考核标准

(一) 基本要求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服务岗位	数量充足, 完成服务内容。	5 分
服务人员 要求	18—5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分
满足岗位 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内容;	3 分
	2. 了解本街道辖区基本情况, 熟悉街道辖区四周情况, 掌握辖区安全保障重点区域、点位, 了解服务要求, 掌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常识。	2 分

(二) 素质要求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酗酒、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10 分
	2. 礼貌待人, 严禁用粗言秽语, 讥讽他人或对他人的不礼貌, 以及因服务本项目原因造成他人的有效投诉;	5 分
	3. 爱护辖区各种公共财物, 不得故意损坏辖区内任何公共财物;	5 分
	4. 严禁出现危害他人的行为;	5 分
	5. 服务人员严禁存在脱岗、离岗、迟到早退行为;	5 分
	6. 工作时严禁打游戏、扎堆聊天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5 分
	7. 听从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合理管理;	5 分
仪容仪表	1. 服务人员发根不过衣领, 前发不遮眼, 不梳怪异发型, 不染颜色。每天修面, 不留胡须, 不留大鬓角、指甲不得超出指甲盖外延 2mm。	3 分

	2. 上班时穿着统一工作服，并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	3 分
	3. 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	4 分
	4. 遵守采购人其它相关规定。	1 分

(三) 工作要求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接班 (接岗)		1. 仔细查阅上一班记录。了解上一班次的值班情况和未完成工作，交接哨位警械等，并做好交接记录；	3 分
		2. 无缝交接，不出现空岗、漏岗。	3 分
通用 要求	记录 要求	做好巡查记录，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楚明了，无丢失、无脏污等，并及时上交存档。	4 分
	相关 责任	各岗位服务人员有责任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4 分
	突发 事件	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并能与实际相结合。	4 分
		2. 投标人要制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对采购人的紧急事件能给予积极响应。	4 分
	通讯设备	要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3 分
	消防设备	熟知消防知识、辖区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知识无盲点。	3 分
巡 逻 服 务	巡逻	无脱岗现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巡逻要重点观察辖区内的可疑情况。	5 分
	其他	熟悉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分

注：表中扣分分值为最高扣分标准。

四、考核付款依据

以季为单位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负责人填写《日常考核单》。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采购人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季度末考核负责人将日常考核单录入《供方服务监督评估表》后，交财务部门作为本季度付合同款的依据。

五、考核付款依据

- 1、每季考评得分 85—100 分，扣合同款 0%；
- 2、每季考评得分 80—84 分，给予通报，连续两次，扣款 5%；
- 3、每季考评得分 65—79 分，扣合同款 5%；
- 4、每季考评得分 50—64 分，扣合同款 10%；
- 5、每季考评得分 50 分以下，扣合同款 15%；
- 6、连续两个季度考评 5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费在阶段性安保任务完成，并提供上岗明细后进行结算。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标包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的理解：应提供对所投标包的业务需求理解，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2. 整体服务方案：应提供对所投标包的整体服务的实施；
3. 人员配备：应提供人员配备架构，团队人员经验等内容；
4.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应提供通讯设备、车辆、工具、劳保用品及提供使用情况、数量等；
5. 考核方案：应提供服务人员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仪容仪表考核等。
6. 内部管理制度：应提供投标人的人事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
7. 招聘方案：应提供招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方式、招聘渠道等。
8. 应急保障方案：应提供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
9. 培训方案：应提供针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

附件三：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临时勤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廉政合同(参考样式)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 政府采购的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招标、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政府采购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定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制副本__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0日